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李若慈
電話：(02)2425-8389 分機163
電子信箱：ru02516812@mail.klcg.gov.tw

202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216號

受文者：全國娛樂漁船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農貳字第11201124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提升搭乘娛樂漁業漁船之乘客安全，請貴會及漁業人對轄屬娛樂漁業漁船加強活動期間之安全宣導及管理工作，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3月25日農授漁字第1121254506號函辦理。

正本：基隆區漁會、全國娛樂漁船協會、基隆市漁輪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漁船漁民互助協會、基隆市沿海漁船協會、基隆市拖網漁業協會、陳人麟君(碧海藍天CT2-6969)、金玉龍君玉龍66號(CT2-7158)、項彥豪君名隆2號(CT2-7128)、彭筆暉君鉅隆2號(CT2-7026)、楊佳樺君鯊魚號(CT2-6040)、吳昆達君微風11號(CT2-7096)、陳致豪君華倫號(CT2-6960)、鄭淑真君藍波8號(CT1-7903)、李東正君協和66號(CT2-5609)、李世田君晉龍號(CT2-6359)、許巧君鋒屏號(CT2-6007)、吳得維君喜洋洋88號(CT2-6493)、林伯錚君鋒帝號(CT2-6989)、彭登裕君承豐1號(CT2-6959)、簡宗盛君寶馬號(CT0-8885)、余明師君海洋明星號(CT1-8137)、王守安君景翔188號(CT1-7921)、吳盈婕君金探號(CT2-6122)

副本：本府產業發展處海洋及農漁發展科、本府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許彰維

電話：(02)2383-5843

傳真：(02)2332-7536

電子信箱：changwei@msl.f.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1212545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719720_交通部來文.pdf)

主旨：為提升搭乘娛樂漁業漁船之乘客安全，請貴府(會)對轄屬娛樂漁業漁船漁業人加強活動期間之安全宣導及管理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2年3月23日交授觀技字第1124000495號函辦理。
- 二、請貴府(會)宣導漁業人依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及娛樂漁業漁船船長潛水專業知識教育訓練講習內容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新北市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區漁會、蘇澳區漁會、頭城區漁會、貢寮區漁會、瑞芳區漁會、萬里區漁會、金山區漁會、淡水區漁會、桃園區漁會、中壢區漁會、新竹區漁會、苗栗縣南龍區漁會、苗栗縣通苑區漁會、臺中區漁會、彰化區漁會、雲林區漁會、嘉義區漁會、南縣區漁會、南市區漁會、高雄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高雄市永安區漁會、彌陀區漁會、梓官區漁會、小港區漁會、林園區漁會、東港區漁會、林邊區漁會、枋寮區漁會、恆春區漁會、花蓮區漁會、臺東區漁會、新港區漁會、馬祖區漁會、金門區漁會、澎湖區漁會、琉球區漁會、綠島區漁會、全國娛樂漁船協會、中華娛樂漁船協會

副本：交通部、本會漁業署(漁政組)

電 2023/03/25 文
交 16:00:05 章

產業發展處 112/03/25



1120112453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020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聯絡人：張孟倫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334
傳真：02-23491599
電子郵件：lyle1316@tbro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交授觀技字第11240004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升夏季水域遊憩活動安全，請加強遊客安全管理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係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授權，93年2月11日以交路發字第093B000012號令訂定發布，於112年2月22日以交路(一)字第11282001074號令第4次修正，業經本部發布施行在案。另依據該辦法第4條規定，水域遊憩活動位於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所轄範圍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為該特定管理機關；位於前款特定管理機關轄區範圍以外者，則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為落實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本部觀光局除建置各種水域遊憩活動種類操作安全宣導短片外，有關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之相關法規及各管理機關所作的活動禁止或分區限制規定，該局業於行政資訊網設置專區「業務資訊—觀光法規—水域遊憩活動」(<https://admin.taiwan.net.tw/FileUploadCategoryListC003210.aspx?CategoryID=b5b665b5-b3d9-4af8-a577-64b25f4105e8&appname=FileUploadCategory3213>)供民眾查詢，將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管理處，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水域遊憩活動之禁止、限制與注意事項及公告文件刊載於網頁上，並即時更新；請各水域遊憩活動主管(管理)機關相關新增、更新公告時，應即副知該局予以更新，俾提供民眾最新資訊。
- 三、請各水域遊憩活動主管(管理)機關輔導相關業者辦理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登記俾利合法經營，並加強宣導業者確依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總收文



1121254506 112/03/23

辦法第10條為遊客投保責任保險，另請積極整合民間救難（護）團體納入安全管理體系，以結合民力提高效率、發揮立即救援的效用。

四、為維護國人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安全，請各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於舉辦各類水域遊憩活動時，應確實掌握天候狀態、現場安全防護及緊急救難措施，並加強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及必要之演練；轄管之水域遊憩活動區域，應於主要入口處、明顯地點豎立相關管理規定告示牌，以利民眾知悉據以遵循，並應加強巡查工作及違規勸導與舉發，以落實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

五、建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協助水域遊憩活動違規事件之移送、通報處置，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加強娛樂漁船載客從事船潛活動之安全宣導。

正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路政司、航港局、觀光局

電文
2028-03-23
交11:換40章